

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_____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_____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录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表四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2、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_____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_____

二零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

电 话：15720688055

邮 编：2342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博望路以西，宿州大道以南

编制单位：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

电 话：15720688055

邮 编：2342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博望路以西，宿州大道以南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博望路以西，宿州大道以南				
主要产品名称	清酒罐、发酵罐、糖化罐、啤酒桶清洗机灌装机、杀菌机、各类过程传感器、各类呼吸阀/安全阀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清酒罐 100 个/年、发酵罐 200 个/年、糖化罐 50 套/年、啤酒桶清洗机灌装机 100 台/年、杀菌机 50 台/年、各类过程传感器 3000 个/年、各类呼吸阀/安全阀 2000 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清酒罐 100 个/年、发酵罐 200 个/年、糖化罐 50 套/年、啤酒桶清洗机灌装机 80 台/年、杀菌机 40 台/年、各类过程传感器 2500 个/年、各类呼吸阀/安全阀 1500 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管理中心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5 万元	比例	1.1%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站[2005]188 号；</p> <p>3、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 6 月）；</p> <p>8、《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管理中心关于对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管理中心，宿马环函[2024]11 号，2024 年 6 月 25 日）；</p> <p>9、2025 年 3 月 27 日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1300MA2Q447G2U001W，</p>				

	<p>有效期：2025年3月27日至2030年3月26日；</p> <p>10、其他相关材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一)、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水：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试漏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宿马现代产业园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马现代产业园北部污水处理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3 707 1449 1093">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 <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h> <th>宿马现代产业园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th> <th>本项目执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420</td> <td>420</td> </tr> <tr> <td>BOD₅</td> <td>300</td> <td>180</td> <td>18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200</td> <td>200</td> </tr> <tr> <td>NH₃-N</td> <td>/</td> <td>30</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3 1272 1449 1482">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3 1671 1449 1798"> <thead> <tr> <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贮存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p>	标准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宿马现代产业园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本项目执行	pH	6~9	6~9	6~9	COD	500	420	420	BOD ₅	300	180	180	SS	400	200	200	NH ₃ -N	/	30	30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标准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宿马现代产业园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本项目执行																																														
pH	6~9	6~9	6~9																																														
COD	500	420	420																																														
BOD ₅	300	180	180																																														
SS	400	200	200																																														
NH ₃ -N	/	30	30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

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是JKM旗下全资子公司。公司坐落于坐落于苏鲁豫皖四省交汇区域的新兴中心城市安徽省宿州市。公司于2017年成立，占地23000m²，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在公司发展壮大的5年里，我们始终秉持着以“客户为中心，创新为核心”的理念，为客户提供好的产品和技术支持、健全的售后服务。我们的设备代理商在全国33个城市，售后网点覆盖全国。是一家专业性较强的机械设备单位，具有高级的机械设备，配备齐全，并拥有多名教授级机械工程师、研究级机械工程师和专业的工程师。我公司已通过EAC、CE行业标准的权威认证。

啤酒桶装包装流水线于相关设备是JKM的优势板块，我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GP系列高度集成化预洗、外洗、清洗杀菌灌装一体机与AF系列高速模块化桶装生产线，已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GP系列设备在设备集成度、高度一体化方面具有优势，AF系列为最新一代产品，拥有自主技术专利，跻身世界一线水平，同时JKM提供多种类型的桶装设备附属配套设备，如酒茅拧紧设备，酒茅在线热缩套帽设备，PET桶&钢桶多功能灌装设备、桶线专用困扎打包设备等。桶装啤酒板块JKM是客户值得信赖的优选供应商。

本项目属扩建项目。

2020年11月完成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实际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5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1.5%。

项目已于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3-341366-04-01-959338。

2024年6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6月25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管理中心《关于对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宿马环函[2024]11号）。

该项目于2024年7月施工建设，于2024年9月竣工。

2020年3月13日首次获得排污可登记表，2025年3月27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表变更，证书编号：91341300MA2Q447G2U001W，有效期：2025年3月27日至2030年3月26日。

依据《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

2025年2月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25年02月27日-02月28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5年3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开展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现有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扩建后全厂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厂房	位于厂区北部，1 栋 1F 厂房，建筑面积为 4158m ² ，购置切割机、剪板机、压痕机、卷板机、冲床等生产设备，主要是机械机加工及焊接、机械设备电器元件组装。	增加普通车床、数控车床等设备。	建筑面积为 4158m ² ，购置切割机、剪板机、压痕机、卷板机、冲床、普通车床、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主要是机械机加工及焊接。	建筑面积为 4158m ² ，购置切割机、剪板机、压痕机、卷板机、冲床、普通车床、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主要是机械机加工及焊接
		2#厂房	已租赁给安徽特立科机械有限公司	已租赁给安徽特立科机械有限公司。	已租赁给安徽特立科机械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3#厂房	正在建设，原环评设计机械设备电器元件组装目前均在 1 号厂房进行。	3#厂房功能用于成品展示及生产产品的组装、调试。	位于厂区南侧，1 栋 3F 厂房，用于成品展示、及生产产品的组装、调试。	已建设未投入使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北侧，1 栋 2F 办公楼，建筑面积 520m ² ，提供职工办公场所。	位于厂区北侧，1 栋 2F 办公楼，建筑面积 520m ² ，提供职工办公场所。	位于厂区北侧，1 栋 2F 办公楼，建筑面积 520m ² ，提供职工办公场所。	位于厂区北侧，1 栋 2F 办公楼，建筑面积 520m ² ，用于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各车间原料、成品仓库与生产车间位于同一栋楼，钢板原料位于 1#厂房的西	各车间原料、成品仓库与生产车间位于同一栋楼，钢板原料	各车间原料、成品仓库与生产车间位于同一栋楼，钢板原料位于 1#厂房的	原料库位于 1#车间西南侧

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侧。	位于 1#厂房的西侧。	西侧。	
	成品库	主要用于机械设备的临时堆放，位于 2#厂房东、西侧。	主要用于机械设备的临时堆放，位于 2#厂房东、西侧。	主要用于机械设备的临时堆放，位于 2#厂房东、西侧。	成品库位于 1#车间北侧中部
公用工程	给水	宿马现代产业园区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324m ³ 。	新增年用水量 150.4m ³ 。	宿马现代产业园区供水管网供给，全厂年用水量 474.4m ³ 。	宿马现代产业园区供水管网供给，全厂年用水量 468.3m ³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新河，试漏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年废水排放量 264t/a。	新增年废水排放量 120t/a。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新河，试漏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年废水排放量 384t/a。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新河，喷砂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切削液用水循环使用，试漏用水循环使用。
	供电	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市政电网供应，年用电 20 万 KWh。	新增年用电 10 万 KWh。	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市政电网供应，年用电 30 万 KWh。	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市政电网供应，年用电 20 万 KWh
	消防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定期外排的试漏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新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定期外排的试漏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新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定期外排的试漏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新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新河，喷砂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切削液用水循环使用，试漏用水循环使用。
	废气治理	切割机设置吸气口集气装置，配置 1 台袋式除尘器和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焊接烟尘配置 4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设施依托现有，增加设计风量 6000Nm ³ /h。 焊接烟尘：新增 4 个工位，配置 4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	下料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入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焊接烟尘：8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下料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共建设 4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器。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及碎屑）在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贮存，设置在危废旁，建筑面积 10m ² 。统一收集后全部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新增废边角料及碎屑、布袋收集的粉尘产生量。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及碎屑、布袋收集的粉尘）在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贮存，设置在危废旁，建筑面积 10m ² 。统一收集后全部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东侧，面积约 20m ²	
	危废：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电气元件）在危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设置在 1#厂房内东南角，建筑面积 10m ² 。	新增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包装桶，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	危废：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包装桶）在危·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设置在 1#厂房内东南角，建筑面积 10m ² 。	临时危废间位于 2#车间外东南侧，面积约 25m ² ，3#厂房投入使用后，危废间位于 3#厂房内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地下水、土壤	厂区内危废间、机加工中心需要做重点防渗，其他区域做一般防渗；项目厂房内部已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已达到 1.0×10 ⁻⁷ cm/s；重点防渗区域采用环氧树脂漆（1.5mm）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1×10 ⁻¹⁰ cm/s。	厂区内危废间、机加工中心区需要做重点防渗，其他区域做一般防渗；项目厂房内部已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已达到 1.0×10 ⁻⁷ cm/s；重点防渗区域采用环氧树脂漆（1.5mm）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1×10 ⁻¹⁰ cm/s。	厂区内危废间、机加工中心区需要做重点防渗，其他区域做一般防渗；项目厂房内部已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已达到 1.0×10 ⁻⁷ cm/s；重点防渗区域采用环氧树脂漆（1.5mm）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1×10 ⁻¹⁰ cm/s。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风险	设置室外消防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	设置室外消防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设置室外消防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	设置室外消防栓、灭火器，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取得应急	

			案等。		预案备案表，备案 编号： 341373-2024-014-L
--	--	--	-----	--	--------------------------------------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产能	实际产能
1	清酒罐	根据客户要求 定制	个/年	100	100
2	发酵罐		个/年	200	200
3	糖化罐		套/年	50	50
4	啤酒桶清洗机灌装机		台/年	100	80
5	杀菌机		台/年	50	40
6	各类过程传感器		个/年	3000	2500
7	各类呼吸阀/安全阀		个/年	2000	1500

2.1.2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劳动人员30人，年工作300天，每班运行8小时，单班制。

2.1.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

表2-3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扩建后全 厂数量	实际建设 数量	单位
车床	普通车床	CY6250B	6	1	台
	数控车床	DT500	9	5	台
加工中心	加工中心	VMC-850	9	3	套
锯床	卧式带锯床	GD4028	3	1	台
打印	激光打印机	/	2	1	台
喷砂	水式喷砂机	/	1	1	台
焊接	脉冲氩弧焊机	WSM-400	8	6	台
	自动机焊接设备	/	2	2	台
翻边	液压翻边机	WC67Y-160T	4	2	台
切割	等离子切割机	LGK-100	1	1	台
	激光切割机	BSL-F3015HBDE	1	1	台

	二氧化碳激光切割机	/	2	未建设	台
冲床	SKYy31228C 型数控转塔冲床	SKYy31228C	1	1	台
压痕	立式压痕机	SXFLY-200	1	未建设	台
	卧式压痕机	XFWY-200	1	未建设	台
卷板	锥形卷板机	XFZJB250	1	1	台
碾帽	碾帽机	XFNM250	1	未建设	台
剪板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8*2500	2	2	台
线割	电火花数控线割机床	XQG-BF-1250	1	未建设	台
卷板	三辊卷板机	XFJB150	1	1	台
液压	小型多功能液压机	MB8-100T	1	1	台
摇臂	摇臂机	YBT-40	1	1	台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2-4 项目原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扩建后全厂)	规格	实际消耗量
1	不锈钢卷材	t/a	100	捆装	80
2	不锈钢管材	t/a	20	捆装	16
3	不锈钢棒材	t/a	50	捆装	40
4	不锈钢板材	t/a	50	捆装	40
5	三通	个/a	400	袋装	320
5	弯头	个/a	1000	袋装	800
6	阀门	个/a	600	袋装	480
7	封头	t/a	12	袋装	10
8	电器等其他配件（电动机、电线、开关等）	套/a	500	散装	400
9	无铅实芯焊丝	t/a	1.0	捆装	0.8
10	不锈钢螺丝	套/a	5000	袋装	4000
11	氩气	t/a	25	瓶装	1.5
12	金刚砂	t/a	2.5	袋装	2

13	液压油	t/3a	0.5	桶装	0.4
14	润滑油	t/3a	0.5	桶装	0.4
15	切削液	t/3a	0.05	桶装	0.04
1	水	t/a	474.4	园区供水管网	468.3
2	电	万 kW·h/a	30	园区供电电网	20

注：实际年消耗量根据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2.2.2 项目水平衡

(1) 给水

职工生活用水和试漏用水、喷砂用水，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供水量为 468.3t/a。

(2)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新河，试漏废水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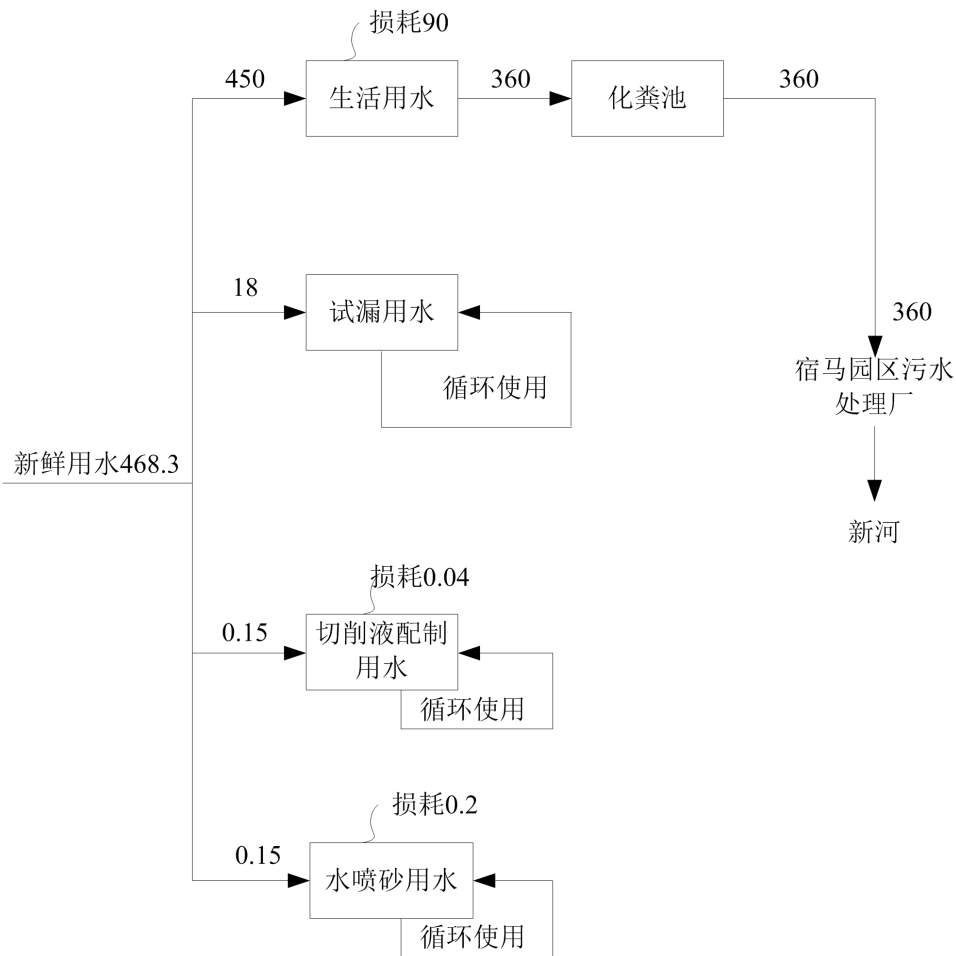


图2.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啤酒桶清洗机灌装机、杀菌机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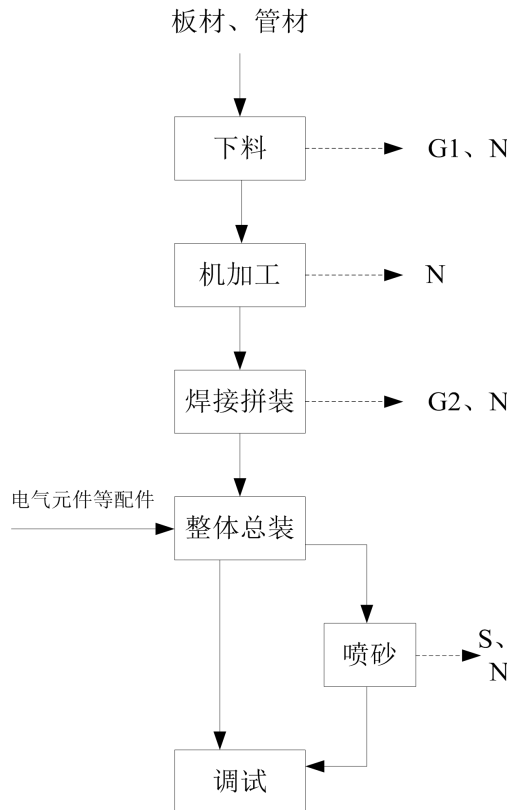


图 2.3-1 啤酒桶清洗机灌装机、杀菌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废

工艺简述：

(1) 下料：外购不锈钢板材、管材经剪板机、切割机切割下料；本工序主要污染物有：设备运行噪声 N、碎屑及边角料 S1、切割废气 G1。

(2) 机加工：下料后钢材经折边机、卷板机、压痕机、线割机床、冲床、车床等进行机加工，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本工序主要污染物有：设备运行噪声 N、金属碎屑及边角料 S1。

(3) 焊接拼装：板材加工件、管材加工件以及外购的三通、弯头、阀门等经组合拼装焊接成各部件；本工序主要污染物有：焊接烟尘 G2、焊渣 S2。

(4) 整体总装：外购配件与之前加工好的钢结构件组装为机械设备整机。

(5) 水式喷砂：根据客户需求是否喷砂，水式喷砂机通过电机带动叶轮旋转，扬起砂斗

中的水砂通过喷砂枪管道负压作用，使水砂经过喷砂管道在喷砂枪处与压缩空气汇合喷射出来，从而达到喷砂目的。喷砂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废金刚砂 S3。

(6) 调试检验：拼装后经调试测试检验合格即可入库待售；本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2、各类过程传感器、各类呼吸阀/安全阀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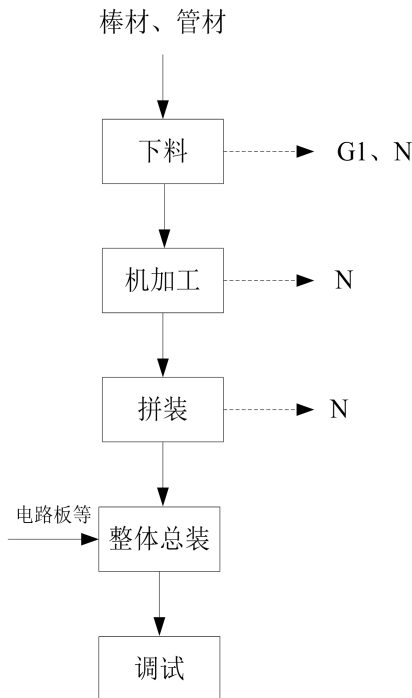


图 2.3-2 各类过程传感器、各类呼吸阀/安全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废

工艺简述：

(1) 下料：外购不锈钢管材、棒材经剪板机、切割机切割下料；本工序主要污染物有：设备运行噪声 N、碎屑及边角料 S1、切割废气 G1。

(2) 机加工：下料后钢材经折边机、卷板机、压痕机、线割机床、冲床、车床等进行机加工，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本工序主要污染物有：设备运行噪声 N、金属碎屑及边角料 S1。

(3) 拼装：棒材加工件、管材加工件以及外购的电路板等经组合拼装成各部件；本工序主要污染物有：噪声 N。

(4) 整体总装：外购配件与之前加工好的钢结构件组装为机械设备整机。

(5) 调试：拼装后经调试测试检验合格即可入库待售；本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如下：

表 2-5 项目与环办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啤酒桶清洗机灌装机100台/年、杀菌机50台/年、各类过程传感器3000个/年、各类呼吸阀/安全阀2000个/年。 实际建设啤酒桶清洗机灌装机80台/年、杀菌机40台/年、各类过程传感器2500个/年、各类呼吸阀/安全阀1500个/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清洗废气：焊接烟尘：8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焊接烟尘：4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否

		新增焊接设备时需配备对应的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不发生变化，不涉及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事故应急措施	否
其他	其他	环评设计： 安装2台二氧化碳激光切割机； 3#车间用于成品展示、及生产产品的组装、调试； 实际建设： 未建设二氧化碳激光切割机，建设后二氧化碳激光切割机用于切割塑料板、亚克力板等； 3#车间已建设未投入使用；不属于重大变动 实际外售设备，涉及返厂维修，未产生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的变动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喷砂用水、试漏用水、切削液用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喷砂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切削液用水循环使用，试漏用水循环使用；

表3-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回用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	360t/a	化粪池	/	/	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	试漏废水	COD、SS、BOD ₅	/	/	/	24t/a	循环使用
	喷砂用水	COD、SS、BOD ₅	/	/	/	0.2t/a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切削液用水	COD、SS、BOD ₅	/	/	/	0.2t/a	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是下料废气、焊接废气。

- 1、下料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 2、焊接废气：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表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下料切割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液压翻边机、普通车床、数控车床、激光打印机、加工中心及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 (1) 废边角料及碎屑（金属）：统一收集后外售；
- (2) 布袋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
- (3) 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
- (4) 废金刚砂：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表3-4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预测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设计处置方式和去向	实际处置方式和去向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1.5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	
2	水式喷砂	废金刚砂		1.0	1		环卫部门	厂家回收
3	焊接	焊渣		0.1	0.1		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4	冲孔、下料	废边角料及碎屑		4	3			
5	废气收集	布袋收集的粉尘		0.1224	0.12			
6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2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0.2	0.1			
8	盛装	废油包装桶		0.1	0.1			
9	加工中心	废切削液		0.2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产生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与2024年8月6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备案编号：341373-2024-014-L。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等相应标志标牌未设置全，废气、废水采样口、采样平台未完全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进行设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具体见下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设计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化粪池	/	/
废气	下料切割废气	依托现有布袋除尘+1 根 15m 高排气筒（新增风机风量）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5.0	5
	焊接废气	新增 4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建设 4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2.0	1
噪声	设备噪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	4.5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般固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般固废暂存间	2	2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3	3
	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垃圾桶等	依托现有垃圾桶等	/	/
地下水		依托现有建设—般防渗、重点防渗	分区防渗	/	/
环境风险		依托现有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41373-2024-014-L	/	/
合计				16.5	15

表四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要求，只要工程在运行期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规定，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或者使用	竣工验收期间，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已完善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落实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2	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竣工验收期间，已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规定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3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4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9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5-2 监测仪器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5 年 03 月 24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5 年 05 月 14 日
		便携式 pH 计/PHBJ-260/JJFXWY080	2025 年 09 月 25 日
		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220-4A/JJFXJC015	2025 年 04 月 24 日
		生化（霉菌）培养箱/SPX-250B/JJFXJC013	2025 年 04 月 24 日
		COD 消解器/HCA-102/JJFXJC024	2025 年 05 月 31 日

		COD 消解器/12200604/JJFXJC040	2025 年 05 月 31 日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JJFXJC058	2025 年 06 月 12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27	2025 年 10 月 04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9	2025 年 10 月 04 日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型/JJFXWY044	2025 年 09 月 14 日
		烟气流速湿度测试仪/GH-6062E 型/JJFXWY087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64	2025 年 04 月 18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65	2025 年 04 月 18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66	2025 年 04 月 18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67	2025 年 04 月 18 日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测人员在监测现场。

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5年02月27日	93.7	93.6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2025年02月28日	93.6	93.7	-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 废水

- (1) 监测点位：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 (2) 监测项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 (3) 监测频次：4 次/天，监测两天。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取样 2 天，每天监测 4 个样品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DA001 下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 (2) 监测项目：颗粒物；
- (3)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两天。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下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取样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 (2) 厂界监测项目：颗粒物；
- (3)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两天。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监测点 G1、G2、G3、G4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6.4 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 (2) 监测项目：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

(3) 监测频次：昼间监测 1 次，监测两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27 日-02 月 28 日对项目废水、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检测结果

表7-1 废水检测结果表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频次	项目名称					样品状态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2025-02-27	第一次	7.6	26	36.4	118	26.2	淡黄、微臭、无浮油
	第二次	7.9	29	32.1	95	25.0	
	第三次	8.1	33	32.8	99	25.6	
	第四次	7.8	30	37.2	108	25.3	
2025-02-28	第一次	7.9	37	41.3	132	25.6	淡黄、微臭、无浮油
	第二次	8.0	30	34.9	113	23.8	黑色、微臭、无浮油
	第三次	8.0	28	38.5	118	24.4	淡黄、微臭、无浮油
	第四次	7.8	34	39.7	126	24.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最高排放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宿马现代产业园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马现代产业园北部污水处理厂。

7.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DA001 下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5-02-27	标干流量 (m ³ /h)		2396	2366	2305	2678	2648	265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20	< 20	< 20	2.5	2.3	2.8
		排放速率 (kg/h)	2.40×10 ⁻²	2.37×10 ⁻²	2.31×10 ⁻²	6.70×10 ⁻³	6.09×10 ⁻³	7.45×10 ⁻³
2025-02-28	标干流量 (m ³ /h)		2321	2268	2481	2647	2530	259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20	< 20	< 20	1.8	1.4	2.0
		排放速率 (kg/h)	2.32×10 ⁻²	2.27×10 ⁻²	2.48×10 ⁻²	4.76×10 ⁻³	3.54×10 ⁻³	5.20×10 ⁻³
注：“< 20”表示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下料工序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2.2 处理效率

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 0.0236kg/h；出口平均速率：0.00562kg/h，处理效率：76%。

7.2.3 总量控制

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年工作时间 24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135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0.0237t/a。

7.2.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南	1.3-1.7	10.4-16.1	101.2-102.0	晴
2025 年 02 月 28 日	东	1.2-2.3	12.4-19.2	101.4-102.1	晴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5-02-27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77	182	188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95	335	310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77	426	410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00	305	332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5-02-28 检测结果		
------	------	----	-----------------	--	--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88	180	172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05	339	295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94	412	387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99	307	33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7.2.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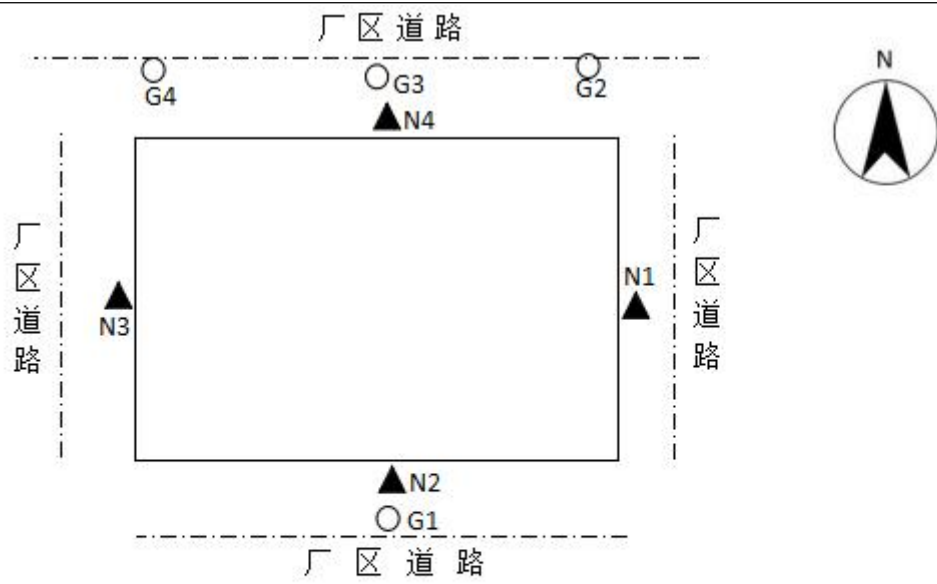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表

2025-02-27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1.6 m/s	检测频次	1 次/天，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7dB 测后校准值 93.6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N1	东厂界外 1 米	53	/
N2	南厂界外 1 米	60	/
N3	西厂界外 1 米	54	/
N4	北厂界外 1 米	5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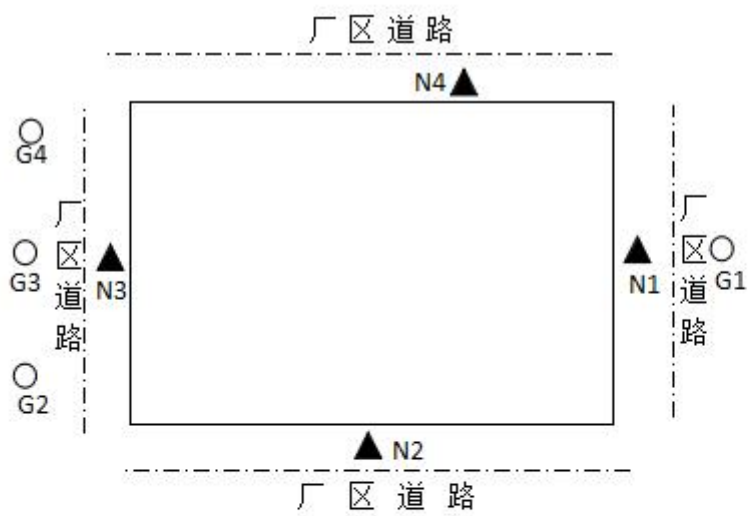
2025-02-28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2 m/s	检测频次	1 次/天，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6dB 测后校准值 93.7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N1	东厂界外 1 米	54	/
N2	南厂界外 1 米	61	/
N3	西厂界外 1 米	57	/
N4	北厂界外 1 米	52	/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3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5-02-27 检测点位图



2025-02-28 检测点位图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噪声检测点位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8.1项目概况

8.1.1项目基本情况

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是JKM旗下全资子公司。公司坐落于坐落于苏鲁豫皖四省交汇区域的新兴中心城市安徽省宿州市。公司于2017年成立，占地23000m²，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在公司发展壮大的5年里，我们始终秉持着以“客户为中心，创新为核心”的理念，为客户提供好的产品和技术支持、健全的售后服务。我们的设备代理商在全国33个城市，售后网点覆盖全国。是一家专业性较强的机械设备单位，具有高级的机械设备，配备齐全，并拥有多名教授级机械工程师、研究级机械工程师和专业的工程师。我公司已通过EAC、CE行业标准的权威认证。

啤酒桶装包装流水线于相关设备是JKM的优势板块，我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GP系列高度集成化预洗、外洗、清洗杀菌灌装一体机与AF系列高速模块化桶装生产线，已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GP系列设备在设备集成度、高度一体化方面具有优势，AF系列为最新一代产品，拥有自主技术专利，跻身世界一线水平，同时JKM提供多种类型的桶装设备附属配套设备，如酒茅拧紧设备，酒茅在线热缩套帽设备，PET桶&钢桶多功能灌装设备、桶线专用困扎打包设备等。桶装啤酒板块JKM是客户值得信赖的优选供应商。

本项目属扩建项目。

2020年11月完成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实际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5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1.5%。

项目已于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3-341366-04-01-959338。

2024年6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6月25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管理中心《关于对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宿马环函[2024]11号）。

该项目于2024年7月施工建设，于2024年9月竣工。

2020年3月13日首次获得排污可登记表，2025年3月27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表变更，证书编号：91341300MA2Q447G2U001W，有效期：2025年3月27日至2030年3月26日。

依据《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

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5年2月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25年02月27日-02月28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5年3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开展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8.1.2 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采取防治措施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是下料废气、焊接废气。

（1）下料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2）焊接废气：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2、废水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喷砂用水、试漏用水、切削液用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喷砂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切削液用水循环使用，试漏用水循环使用。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液压翻边机、普通车床、数控车床、激光打印机、加工中心及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4、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及碎屑（金属）、布袋收集的粉尘、焊渣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利用，废金刚砂集中收集后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包装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8.1.3 验收达标情况

1、废水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最大排放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宿马现

代产业园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马现代产业园北部污水处理厂。

2、有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下料工序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处理效率

下料工序：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 0.0236kg/h；出口平均速率：0.00562kg/h，处理效率：76%。

4、总量控制

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年工作时间 24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135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0.0237t/a。

5、无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噪声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7、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及碎屑（金属）、布袋收集的粉尘、焊渣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利用，废金刚砂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包装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通过对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实地踏勘，本项目已建设完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同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判定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范围，经检测，本项目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解决、污染物总量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

8.2 验收监测建议：

- 1、确保项目固废经合理收集、合理处置，固废收集场所定期清扫，防止扬尘。
- 2、建议将厂区所有废气排放口等设立符合要求的标志标牌。
- 3、废气采样口、采样平台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进行设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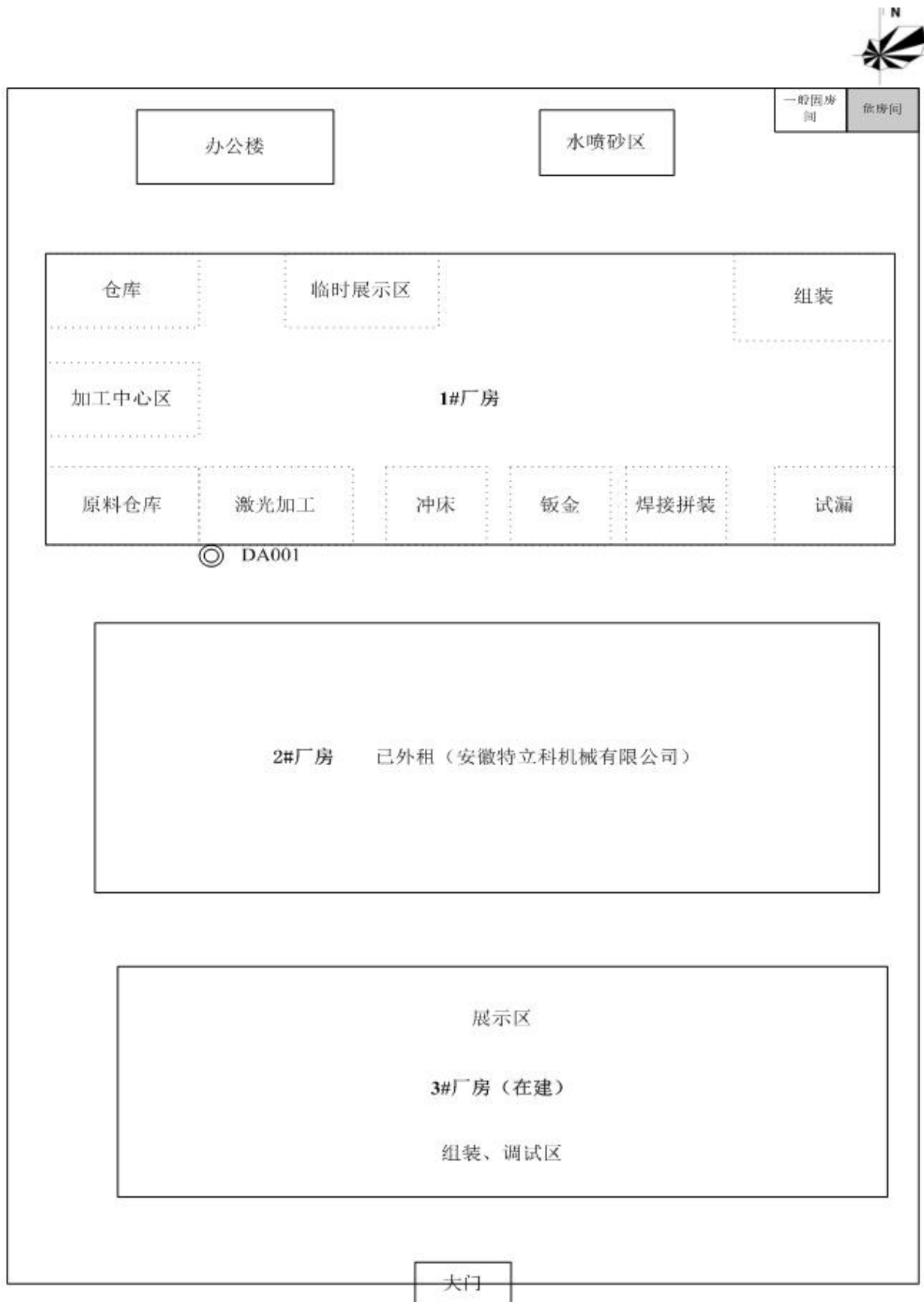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博望路以西，宿州大道以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清酒罐 100 个/年、发酵罐 200 个/年、糖化罐 50 套/年、啤酒桶清洗机灌装机 100 台/年、杀菌机 50 台/年、各类过程传感器 3000 个/年、各类呼吸阀/安全阀 2000 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清酒罐 100 个/年、发酵罐 200 个/年、糖化罐 50 套/年、啤酒桶清洗机灌装机 80 台/年、杀菌机 40 台/年、各类过程传感器 2500 个/年、各类呼吸阀/安全阀 1500 个/年				环评单位	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管理中心				审批文号	宿马环函[2024]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00MA2Q447G2U001W		
	验收单位	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5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00MA2Q447G2U		验收时间		2025 年 02 月 27 日-02 月 2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0.0135	0.02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三：项目备案表

宿马园区经发部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41366-04-01-959338	
项目法人	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300MA2Q447G2U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_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		建设性质	扩建	
所属行业	机械		国标行业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博望路以西，宿州大道以南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23835平方米；该项目通过购买不锈钢棒材、不锈钢板材、电器等其他配件等主要原材料，新增卧式带锯床3台，液压翻边机3台，普通车床5台，数控车床8台，加工中心8台等主要生产设备；配套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环卫、绿化、围墙大门等辅助设施。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新增啤酒桶清洗机灌装机100台、杀菌机50台、各类过程传感器3000个、各类呼吸阀/安全阀2000个				
项目总投资(万元)	15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9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5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	
备案部门	宿马园区经发部 2024年03月20日				
备注	宿马经发(2024)19号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四：环评批复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管理中心

宿马环函〔2024〕11号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管理中心关于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中心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本项目经宿马园区经发部备案（项目代码：2403-341366-04-01-959338）。根据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中心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或者使用。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址：<http://permit.mee.gov.cn>）

我单位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提请撤销行政许可决定，记入诚信档案，并对你单位以后在本辖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不再使用告知承诺许可方式，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管理中心

2024年6月25日



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抄：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管理中心

2024年6月25日印发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300MA2Q447G2U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宿州大道与博望路交叉口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0MA2Q447G2U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27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27日至2030年03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六、总量文件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表（试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食品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531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博望路以西，宿州大道以南	废水排放去向	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鼓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	氨氮 (吨/年)	/
SO ₂ (吨/年)	/	NO _x (吨/年)	/
烟(粉)尘 (吨/年)	0.0237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
三、总量指标来源（替代削减方案）			

四、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初核意见

同意



单位（盖章）：2024年4月12日

五、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申报资料，最终核定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项目（年新增啤酒桶清洗机灌装机100台、杀菌机50台、各类过程传感器3000个、各类呼吸阀/安全阀2000个）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颗粒物0.0237吨/年（最终结果以环评计算为准，但不得突破本次核定量）。

企业要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达标。



单位（盖章）：2024年5月16日

附件七、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00MA2Q447G2U
法定代表人	夏露		联系电话	13884413244
联系人	孟迪		联系电话	17701873244
传真	/		邮箱	/
地址	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博望路以西，宿州大道以南 (经度：117.25976638°；纬度：33.6751747°)			
预案名称	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Q0-M1-E2)+一般-水(Q0-M1-E3)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孟迪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年8月2日 接收，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8月6日			
备案编号	341375-2024-014-L			
报送单位	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健		经办人	罗春

附件八、危废协议

CONCH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HC012401

受托方（乙方）：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宿州市埇桥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代码、数量、包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估数量 (吨)	包装方式/ 形态	处置地点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水泥窑协 同处置	1	桶装/液态	宿州市埇 桥区

备注:1、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废量,结算量以实际转运数据为准。

2、以上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通过乙方的检测分析且达到准入要求。对未取样检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在收运前15日以上通知乙方进行取样检测,未取样或检测结果不满足乙方准入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

二、技术指标参数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是被列入2021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经过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的危险废物。甲方拟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有害元素及重金属含量等质量指标应满足下表要求:

有害元素		重金属			
项目	含量 (%)	项目	含量 (ppm)	项目	含量 (ppm)
氯离子	<3	锰 (Mn)	<50000	镍 (Ni)	<10000
碱含量	<5	锌 (Zn)	<40000	铜 (Cu)	<10000
硫含量	<5	铬 (Cr)	<15000	砷 (As)	<4000
氟离子	<5	铅 (Pb)	<10000	镉 (Cd)	<150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在其厂区内收集、运输环节提供必要的帮助，甲方负责组织机械和劳务将危险废物装车，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种类在装车过程中应符合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

2、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禁止进入水泥协同处置的废物，若甲方所提供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废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或PH值在5-10范围外，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3、甲方拟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同乙方前期采样时的物理、化学性质一致，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设备故障等异常条件产生的废物，甲方应提前告知，经乙方重新取样合格后准入，否则乙方将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过程行为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规范张贴危废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木块等其他杂物，否则乙方将有权拒绝接收，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5、甲方贮存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为便于乙方协调安排运输车辆及生产组织，甲方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将转运需求告知乙方。

6、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安全、环境污染责任都与甲方无关；若是因甲方故意隐瞒隐患实情或是在交乙方处置的废物中夹带其它废物发生反应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损害，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7、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转运前在安徽省固废信息系统申报转移计划，转运完成后及时办结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使用在相关部门备案及具有资质的危废运输车辆，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处置和贮存。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在运输、处置、贮存环节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其它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当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发现要求转移废物包装方式不符合规范、与申报计划不符或是与前期取样检测结果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甲方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后，乙方应及时安排车辆进行转运。不可抗力因素（指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停限电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影响的情况下，转运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工厂设备的检修、故障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和标的物暂存收集。

4、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转运处置服务时，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资质证书失效（换证）



前，应提前转运处置甲方危险废物，降低甲方厂区暂存安全风险，如乙方不能如期转运给甲方造成环境危害时，甲方有权找其它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5、乙方承运车辆及现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内相关环境、安全作业管理规定，在甲方管理人员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如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服从管理或是违规作业，甲方应及时制止、教育并有权终止转运，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如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环评变更等原因导致存在本协议未约定处置价格的其它危险废物，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予以确定，在协商一致前，乙方有权拒绝对该类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和处置。

7、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程管理及相关手续办理，及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8、乙方作为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商，在合同期内，为甲方提供环保管家增值服务。

五、价格及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预付 3800 元（大写叁仟捌佰元）至乙方公司帐户。合同期限内甲方预付款用以抵扣委托处置费用，当预付款抵扣后，仍有处置费用产生，则按本合同第 5.2 条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2、合同期限内乙方为甲方仅提供一次转运处置服务，转运量在 1 吨以内（含 1 吨），收取处置包干费用 3800 元（含税价），不含税价 3584.91 元；超出壹吨以外的转运量，处置单价 3800 元/吨（含税价），不含税价 3584.91 元；超出部分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3、合同有效期内若未形成危废转运的，甲方预付的包干处置费作为合同违约金不再退还，且乙方不提供发票；合同有效期内形成危废转运的，乙方按实际发生处置费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

4、完成转运后 5 日内（节假日顺延），乙方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7 天内以转账方式结清全部费用。本合同处置价格包含运输费用，若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结算基础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公布的适用税率政策执行。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危废，并有权追回甲方未付的处置费用。

3、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



CONCH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5、若甲方掺杂了合同标的物以外且乙方不能处置或已收运危险废物检测数据与前期取样检验数据存在较大偏差且乙方无法安全处置的将作退货处理，甲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金（赔偿金额度为承运该批危险废物车辆往返所发生的费用）。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4月12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甲方：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露

委托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宿州市汴河路支行

账号：121201010400192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0MA2Q447G2U

联系电话：18667882227

地址：宿州市宿马工业园宿州大道与博望路
交叉口

乙方：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卫

委托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宿州埇桥支行

账号：182764575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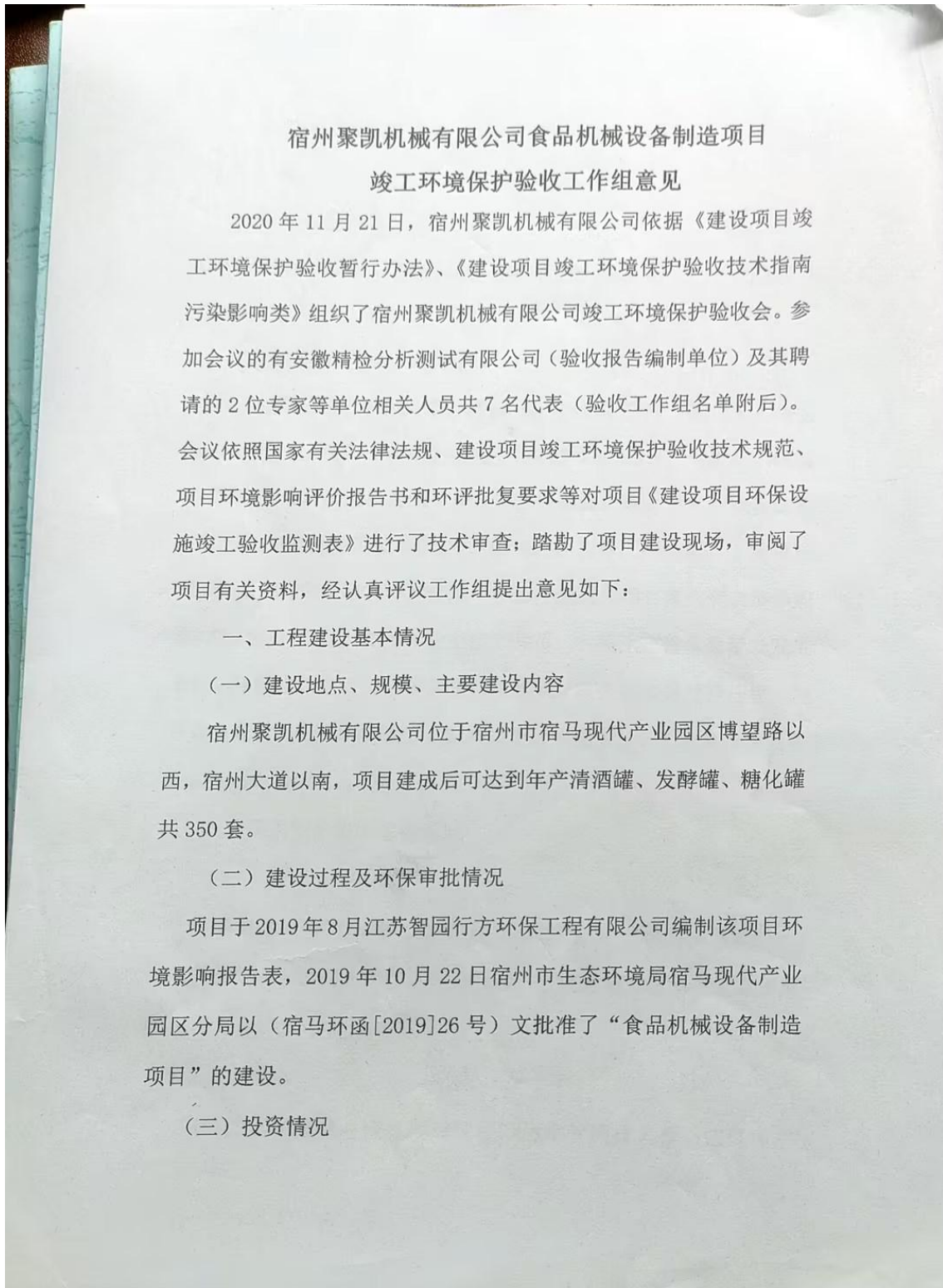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2MA2MYL126R

联系电话：0557-4380139

地址：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宿州海螺院内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2日

附件九、原验收意见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设计原三个厂房，1号厂房安装切割机、剪板机、冲床等机械加工焊接设备，2号厂房进行机械设备组装，3号厂房进行机械设备电器元件组装。现企业生产设备以及机械设备电器元件组装均在1号厂房进行，2号厂房外租，三号暂未建设。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企业生产规模、主要生产设备数量未发生变化，环保设施建设与环评要求基本相同。从企业实际建设规模、生产设备数量、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情况等方面分析，工程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切割粉尘：吸气口集气装置+1台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焊接烟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马园区污水

处理厂处理，排入新河。

（三）噪声

机械设备采取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金属碎屑与边角料、焊渣、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电器元件。金属碎屑与边角料、焊渣外售；废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废电器元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检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试漏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and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气：切割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焊接烟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无重大变动。厂界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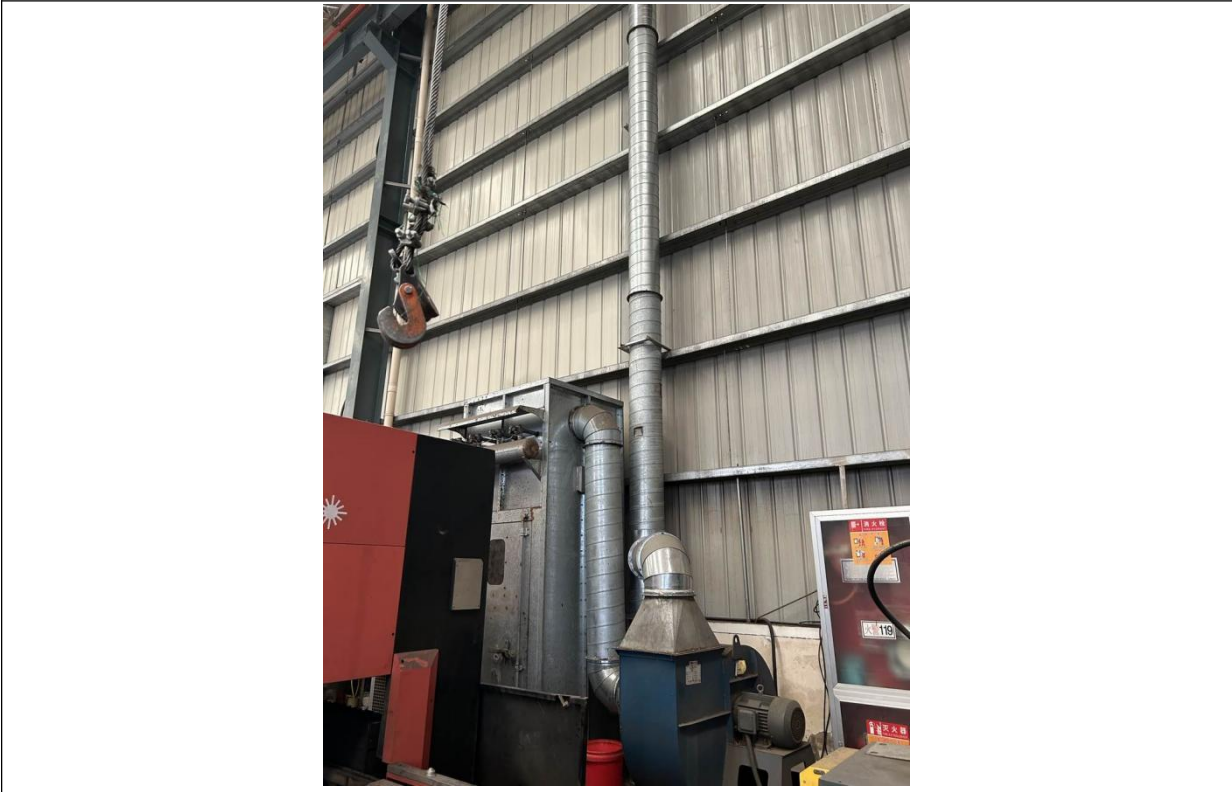
- 1、厂区内裸露土地短期内不进行应采取覆盖处理,完善厂区内绿化工作。
- 2、在厂区内3号厂房建设完成,如安装生产设备用于生产途径(包括2号厂房),则应重新履行环保手续。

验收工作组组长:



2020年11月21日

附件十、现场照片



附件十一、采样照片







2025年2月27日采样照片







2025年2月28日采样照片

附件十二、检测报告


20121205162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YS2025006

项目名称: 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周梦琪
审核人员: 桂小波
签发人员: 李涛
签发日期: 2015.3.25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报告专用章)

正本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3413010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3栋5楼





报告编号: JJYS2025006

第 1 页 共 5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宿州大道与博望路交叉口南
采样日期	2025年02月27日-02月28日	分析日期	2025年02月27日-03月06日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废水、噪声	采样人员	陈凯旋、王伟

二、检测结果

1、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频次	项目名称					样品状态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2025-02-27	第一次	7.6	26	36.4	118	26.2	淡黄、微臭、无浮油
	第二次	7.9	29	32.1	95	25.0	
	第三次	8.1	33	32.8	99	25.6	
	第四次	7.8	30	37.2	108	25.3	
2025-02-28	第一次	7.9	37	41.3	132	25.6	淡黄、微臭、无浮油
	第二次	8.0	30	34.9	113	23.8	黑色、微臭、无浮油
	第三次	8.0	28	38.5	118	24.4	淡黄、微臭、无浮油
	第四次	7.8	34	39.7	126	24.9	

2、有组织废气

DA001 下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5-02-27	标干流量 (m ³ /h)		2396	2366	2305	2678	2648	265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20	< 20	< 20	2.5	2.3	2.8
		排放速率 (kg/h)	2.40×10 ⁻²	2.37×10 ⁻²	2.31×10 ⁻²	6.70×10 ⁻³	6.09×10 ⁻³	7.45×10 ⁻³
2025-02-28	标干流量 (m ³ /h)		2321	2268	2481	2647	2530	259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20	< 20	< 20	1.8	1.4	2.0
		排放速率 (kg/h)	2.32×10 ⁻²	2.27×10 ⁻²	2.48×10 ⁻²	4.76×10 ⁻³	3.54×10 ⁻³	5.20×10 ⁻³

注: “< 20”表示未检出, 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 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06

第 2 页 共 5 页

3、无组织废气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年02月27日	南	1.3-1.7	10.4-16.1	101.2-102.0	晴
2025年02月28日	东	1.2-2.3	12.4-19.2	101.4-102.1	晴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5-02-27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77	182	188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95	335	310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77	426	410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00	305	332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5-02-28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88	180	172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05	339	295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94	412	387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99	307	332

4、噪声

2025-02-27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1.6 m/s	检测频次	1次/天, 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7dB 测后校准值 93.6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N1	东厂界外 1 米	53	/
N2	南厂界外 1 米	60	/
N3	西厂界外 1 米	54	/
N4	北厂界外 1 米	55	/

2025-02-28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2 m/s	检测频次	1次/天, 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6dB 测后校准值 93.7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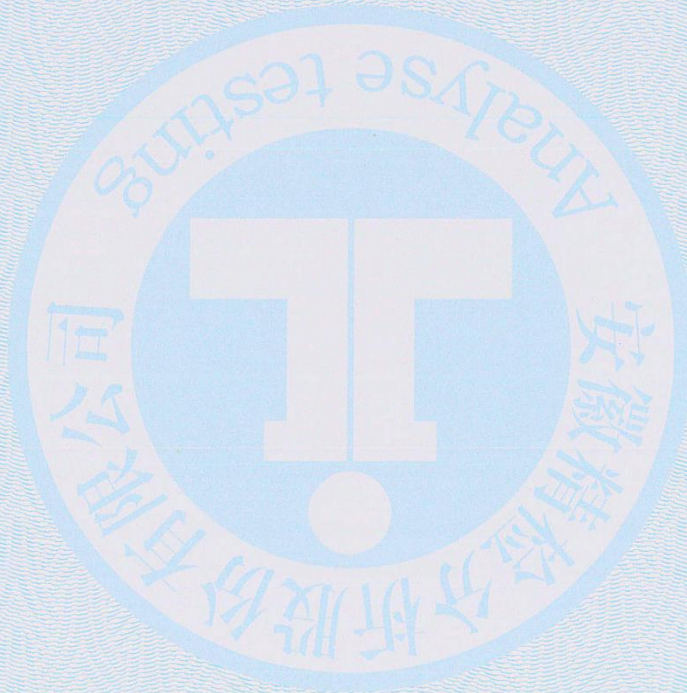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JYS2025006

第 3 页 共 5 页

N1	东厂界外 1 米	54	/
N2	南厂界外 1 米	61	/
N3	西厂界外 1 米	57	/
N4	北厂界外 1 米	52	/

.....报告正文结束.....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06

第 4 页 共 5 页

附件 1: 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3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4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9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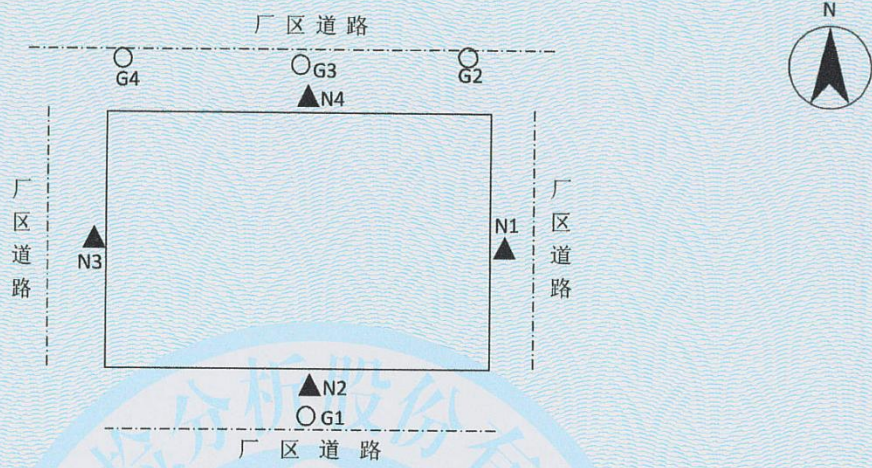
附件 2: 检测仪器及校准有效期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5 年 03 月 24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5 年 05 月 14 日
		便携式 pH 计/PHBJ-260/JJFXWY080	2025 年 09 月 25 日
		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220-4A/JJFXJC015	2025 年 04 月 24 日
		生化 (霉菌) 培养箱/SPX-250B/JJFXJC013	2025 年 04 月 24 日
		COD 消解器/HCA-102/JJFXJC024	2025 年 05 月 31 日
		COD 消解器/12200604/JJFXJC040	2025 年 05 月 31 日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JJFXJC058	2025 年 06 月 12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27	2025 年 10 月 04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9	2025 年 10 月 04 日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型/JJFXWY044	2025 年 09 月 14 日
		烟气流速湿度测试仪/GH-6062E 型/JJFXWY087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64	2025 年 04 月 18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65	2025 年 04 月 18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66	2025 年 04 月 18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67	2025 年 04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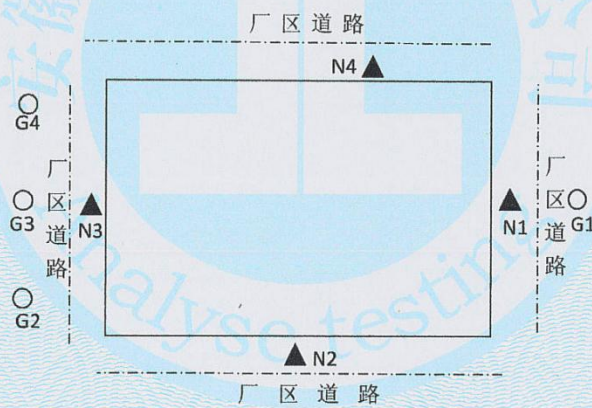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cs.com



附件 3: 检测点位图



2025-02-27 检测点位图



2025-02-28 检测点位图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 噪声检测点位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年3月29日，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7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博望路以西，宿州大道以南，投资1000万元建设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1月完成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已于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3-341366-04-01-959338。

2024年6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6月25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管理中心《关于对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宿马环函[2024]11号）；

该项目于2024年7月施工建设，于2024年9月竣工；

2020年3月13日首次获得排污许可证，2025年3月27日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证书编号：91341300MA2Q447G2U001W，有效期：2025年3月27日至2030年3月26日。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5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内容。

(五) 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啤酒桶清洗机灌装机100台/年、杀菌机50台/年、各类过程传感器3000个/年、各类呼吸阀/安全阀2000个/年。

实际建设啤酒桶清洗机灌装机80台/年、杀菌机40台/年、各类过程传感器2500个/年、各类呼吸阀/安全阀1500个/年。

焊接烟尘：8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焊接烟尘：4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氧化碳激光切割机尚未安装，3号车间部分作为传感器组装，部分作为产品展示以及办公场所。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喷砂用水、试漏用水、切削液用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喷砂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切削液用水循环使用，试漏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二) 废气

1、激光下料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2、焊接废气：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三) 噪声

通过厂房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 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 (1) 废边角料及碎屑（金属）：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 (2) 布袋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 (3) 焊渣：集中收集后交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 (4) 废金刚砂：集中收集后可交与生产厂家；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2月27日-02月28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最大排放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宿马现代产业园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马现代产业园北部污水处理厂。

2、废气验收结论

2.1、有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下料工序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2、无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3、处理效率

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 0.0236kg/h；出口平均速率：0.00562kg/h，处理效率：76%。

2.4、总量控制

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年工作时间 24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135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0.0237t/a。

2、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水洗喷砂工序产生的废金刚砂收集后应按照一般固废处理，存放于一般固废存放处。

2、补充有效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协议）作为报告附件。

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



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	厂长	17701873244	孙迪
专家	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	员工	1335578116	孙迪
专家	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	员工	1380072861	孙迪
专家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规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工程验收

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7 月施工建设，于 2024 年 9 月竣工。

1.3.2 环保验收

本项目属扩建项目。

2020 年 11 月完成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实际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5%。

项目已于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3-341366-04-01-959338。

2024 年 6 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6 月 25 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管理中心《关于对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宿马环函[2024]11 号）。

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施工建设，于 2024 年 9 月竣工。

2020 年 3 月 13 日首次获得排污可登记表，2025 年 3 月 27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表变更，证书编号：91341300MA2Q447G2U001W，有效期：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30 年 3 月 26 日；

依据《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5 年 2 月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工作，于2025年02月27日-02月28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5年3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扩建项目开展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厂区厂长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竣工验收报告同时编制；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防护距离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 1、水洗喷砂工序产生的废金刚砂收集后应按照一般固废处理，存放于一般固废存放处。
- 2、补充有效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协议）作为报告附件。

3.2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 1、已承诺水喷砂工序产生废金刚砂时，按照一般固废处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
- 2、已补充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见附图1）。

1、甲方应为乙方在其厂区内收集、运输环节提供必要的帮助，甲方负责组织机械和劳务将危险废物装车，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种类在装车过程中应符合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

2、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禁止进入水泥协同处置的废物，若甲方所提供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废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或PH值在5-10范围外，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3、甲方拟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同乙方前期采样时的物理、化学性质一致，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设备故障等异常条件产生的废物，甲方应提前告知，经乙方重新取样合格后准入，否则乙方将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过程行为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规范张贴危废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木块等其他杂物，否则乙方将有权拒绝接收，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5、甲方贮存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为便于乙方协调安排运输车辆及生产组织，甲方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将转运需求告知乙方。

6、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安全、环境污染责任都与甲方无关；若是因甲方故意隐瞒隐患实情或是在交乙方处置的废物中夹带其它废物发生反应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损害，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7、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转运前在安徽省固废信息系统申报转移计划，转运完成后及时办结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使用在相关部门备案及具有资质的危废运输车辆，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处置和贮存。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在运输、处置、贮存环节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其它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当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发现要求转移废物包装方式不符合规范、与申报计划不符或是与前期取样检测结果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甲方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后，乙方应及时安排车辆进行转运。不可抗力因素（指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停限电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影响的情况下，转运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工厂设备的检修、故障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和标的物暂存收集。

4、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转运处置服务时，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资质证书失效（换证）

CONCH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前，应提前转运处置甲方危险废物，降低甲方厂区暂存安全风险，如乙方不能如期转运给甲方造成环境危害时，甲方有权找其它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5、乙方承运车辆及现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内相关环境、安全作业管理规定，在甲方管理人员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如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服从管理或是违规作业，甲方应及时制止、教育并有权终止转运，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如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环评变更等原因导致存在本协议未约定处置价格的其它危险废物，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予以确定，在协商一致前，乙方有权拒绝对该类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和处置。

7、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程管理及相关手续办理，及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8、乙方作为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商，在合同期内，为甲方提供环保管家增值服务。

五、价格及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预付 3800 元（大写叁仟捌佰元）至乙方公司帐户。合同期限内甲方预付款用以抵扣委托处置费用，当预付款抵扣后，仍有处置费用产生，则按本合同第 5.2 条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2、合同期限内乙方为甲方仅提供一次转运处置服务，转运量在 1 吨以内（含 1 吨），收取处置包干费用 3800 元（含税价），不含税价 3584.91 元；超出壹吨以外的转运量，处置单价 3800 元/吨（含税价），不含税价 3584.91 元；超出部分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3、合同有效期内若未形成危废转运的，甲方预付的包干处置费作为合同违约金不再退还，且乙方不提供发票；合同有效期内形成危废转运的，乙方按实际发生处置费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

4、完成转运后 5 日内（节假日顺延），乙方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7 天内以转账方式结清全部费用。本合同处置价格包含运输费用，若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结算基础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公布的适用税率政策执行。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危废，并有权追回甲方未付的处置费用。

3、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



CONCH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5、若甲方掺杂了合同标的物以外且乙方不能处置或已收运危险废物检测数据与前期取样检验数据存在较大偏差且乙方无法安全处置的将作退货处理，甲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金（赔偿金额度为承运该批危险废物车辆往返所发生的费用）。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4月12日起至2026年4月11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甲方：宿州聚凯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露
委托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宿州曹庄河路支行
账号：121201010400192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0MA2Q447G2U
联系电话：18667882227
地址：宿州市宿马工业园宿州大道与博望路
交叉口

乙方：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武
委托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宿州埇桥支行
账号：1827645751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2MA2MYL126R
联系电话：0557-4380139
地址：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宿州海螺院内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2日